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64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公司需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配合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积极准备答复和核查工作。为保证报送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公司计划在回复反馈意见同时补充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财务数据，且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申请，公司将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